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现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无	新增 （本制度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公司【】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）
2	第一条 为了适应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 为了适应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3	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、经理人员。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	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（以下简称“经理人员”）。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4	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委员（ 召集人 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5	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…… （三）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、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…… （三）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人选，并对董事候选人和 经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6	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；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 ……	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；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 董事、经理人员 人选。 ……
7	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 …… （二）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，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； 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	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 …… （二）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、控股（ 参股 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 董事、经理人员 人选，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； 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 初选人

	<p>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（四）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</p> <p>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	<p>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（四）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</p> <p>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
8	<p>第十二条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：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才能根据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程序，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候选人：</p>	<p>第十二条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：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才能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十条所规定的程序，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候选人：</p>
9	<p>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</p>
10	<p>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